

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☐ 同上	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話（公司電話、住宅電話或手機電話）	公（ ） 宅（ ）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務必至少填寫一項） 手機：	
申請次數	核發金額 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（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	
☐ 第一次申請 ☐ 第二次申請	新臺幣 元整	郵局 分局 局號 帳號	銀行 分行 活期帳號

文件檢核表（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）

檢附文件：

- ☐ 申請書。
☐ 領據。
☐ 切結書。
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☐ 戶籍謄本影本。
☐ 就業保險投保資料。
☐ 在職證明書。
☐ 畢業證書影本。
☐ 薪資明細表或薪資轉帳紀錄影本。
☐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☐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。（自行尋職就業者免附）
☐ 退役證明文件影本（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計畫之青年需檢附）
☐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第二次申請者需檢附）。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必詳閱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 獎勵金申請案審查及核撥事宜依據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
3.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。

（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☐1.通過☐2.未通過：☐文件不全，缺☐未符合資格☐累計申請金額已逾 9,000 元☐其他

資格審核承辦單位蓋章：